

## 正荣专项救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世欧彼岸城 A9#1701

电话：0591-88200953

**乙方：福建省蓝豹救援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花园水仙阁 2-F

电话：0591-87598110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支持乙方执行“南平顺昌救灾”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相互信任、相互尊重、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 二、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背景

福建闽北地区连日暴雨，南平地区多县因洪水受灾严重，停水停电停通讯。且当前降雨仍在持续，水位线高涨，次生灾害隐患大。需省内救援队伍进行协助。

#### 2、项目内容

福建省蓝豹救援队派出 23 名救援队员赶往顺昌救援救灾。前往现场进行信息收集，并对受灾区域进行进一步检查，对受灾区域进行灾害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救援，救助，救灾物资发放，灾后防疫等）。

### 三、双方角色分工

1、甲方角色分工为：a、辅导合作项目的传播推广；b、对接项目拨款，提供资金配捐；c、跟踪项目执行与结项；d、监督配捐资金使用情况。

2、乙方角色分工为：a、撰写项目实施方案；b、执行合作项目计划；c、完成合作项目透明披露与项目结项；d、配合甲方做好传播工作；e、保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执行“南平顺昌救灾”。

### 四、项目资金

甲方为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叁拾玖元（小写金额 27639.00 元）用于支持乙方执行“南平顺昌救灾”项目。资金一次性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福建省蓝豹救援服务中心
账号	4195733305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安泰支行

五、在项目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项目进行的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详见附件2：项目总结报告框架）和项目财务报告。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间为2019年8月，并将评估结果与乙方共享；

六、甲方为乙方执行“南平顺昌救灾”提供资金支持，乙方负责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对项目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重视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七、甲方对项目的开展过程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有监督、监察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在这个过程中，如发现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调整，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定的方案进行调整。

八、乙方须在项目产出的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等宣传物料上标注正荣专项救灾基金支持的字样（在相关材料的首页底部注明“本调研材料、折页、书籍、视频、光盘由正荣专项救灾基金【用logo】资助”。）（详见附件3：正荣专项救灾基金资助项目品牌管理规范）

九、乙方应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 1、清晰、能够反应主题、附简单背景说明的图片若干张；
- 2、乙方 logo 及其他 VI 资料，便于双方对项目进行传播；
- 3、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十、财务管理原则：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2)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3、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它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甲方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至少提前两周通知乙方（具体内容见附件 4：正荣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

（1）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2）财务原始凭证。

十一、如因一方违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继续开展不能达到项目目的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须在 30 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形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的内容同等有效，如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十四、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

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福建省蓝豹救援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时间：2019年 月 日